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茂竞磋(工程) 2025-014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2025年玛多养殖场畜场能力提升及高效养殖项目(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QHBM-2025-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9500.00元

采购人(甲方):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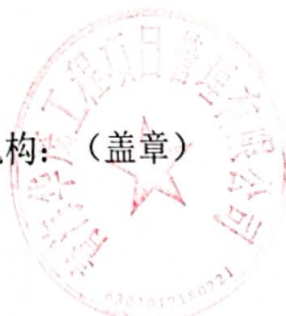
青海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青海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招标代理的“玛多县 2025 年玛多养殖场畜场能力提升及高效养殖项目（工程）（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工程）2025-014）”，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接此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三十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确认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等事宜。

中标价	1159500.00（元）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发包人(全称):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玛多县2025年玛多养殖场畜场能力提升及高效养殖项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玛多县2025年玛多养殖场畜场能力提升及高效养殖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玛多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青财农[2025]15号。

4. 资金来源: 东西部协作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115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柒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10777.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1159500.00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463800.00元。工程进度达到6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347850.00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34785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大写):叁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整¥34785.00元，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吉玉。

证书编号: SJEJZS630101202406020524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全称）：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玛查理镇南大街80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1号20号楼1200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有邦

委托代理人：莲井发

电话：0975-8345036

电话：13369761278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多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号：28830001040000865

账号：2810000104003460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9日

